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合併 的 建議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擬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其中500,0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 (b)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轉撥上述500,000,000港元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餘額由約192,000,000港元增至約692,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隨即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約420,0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累計虧損約420,000,000港元。

現時，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達成下文「資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載有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資本重組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寄發通函前，本公司將刊發載列關於實施資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其他詳情的公佈。

## 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以下述方式進行資本重組：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500,000,000港元；及
- (b)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00,0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的方式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餘額約為192,000,000港元。待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將增至約692,000,000港元，隨即將繳入盈餘賬內約420,0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累計虧損約420,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無意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按下文「資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述，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315,645,37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現時屬尚未行使，其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44,650,000股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第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及第二系列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不少於131,564,537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該數目將就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調整）。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股份合併所產生而股東原應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合併出售，扣除開支後的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該等購股權、第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及第二系列可換股票據所涉的相關股份的行使價／換股價會因股份合併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的規則調整。其他詳情會載於通函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佈。

按下文「資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股份合併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資本重組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46(2)(a)條在百慕達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通告；及
- (c) 董事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當日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並不以另一項的完成作為完成條件。

## 資本重組的影響

除資本重組所涉及的開支（約少於1,000,000港元），以及上述處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股份的輕微影響外，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

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分別約為636,000,000港元及19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420,000,000港元。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後，上述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的結餘分別為約136,000,000港元及272,00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則會全數撇銷。

## 資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派息後，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降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或分派股息。董事亦認為，在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宜派付股息。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可撇銷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虧損，並使本公司可於日後財務狀況許可而董事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惟由於派息須視乎多種不同因素而定，故此無法保證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或日後任何時間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份合併將會增加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每股價值及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

董事相信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碎股安排

為減低因股份合併而產生零碎合併股份的影響，本公司將自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向有意湊足或出售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佈。

## 合併股份股票

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以便股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一段時間內可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上述期間屆滿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於付款後方可交換新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不得用作交收，惟仍為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有關該等交換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對上述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載有資本重組（包括詳細時間表及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資本重組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寄發通函前，本公司將刊發載列關於實施資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其他詳情的公佈。

## 本公佈所用的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資本重組」	指	上文「資本重組」一節所指本公司建議的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

「通函」	指	載有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第一系列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予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本金額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
「第二系列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發行予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資本重組」一節「股份合併」一段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上文「資本重組」一節「削減股份溢價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亦為潘從傑先生  
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